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47.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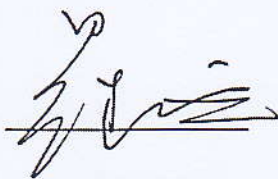
罗会远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